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吳雅萍主任

紀錄：莊筑貽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同意通過本系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學生修課學分數。
- 二、同意通過本系 115 學年度大學招生考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三招生管道不參採數學考科。
- 三、同意通過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本類科採用自辦評鑑。
- 四、有關本系辦理 2024 年特殊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本次工作分組如下：論文組：由全系教師參與，再依稿件主題請各類專長教師審查。免受評鑑之教師以協助主持工作為主。議程組：請江秋樺老師協助。行政組：莊筑貽組員、江雪碧組員、李懿儒助理及梁佳萱助理。並邀請陳政見老師協助主持工作。
- 五、有關本系系務工作輪替制度，同意通過如遇有教師輪值當次因故無法擔任之情形，請教師自行向其他教師調換順序。
- 六、有關特教師資類科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規劃數量一案，同意通過向教育部申請增量 4 名並由本系碩士班培育。

參、工作報告

- 一、本系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訂於 4 月下旬，請應受評鑑的老師於 4 月 8 日(一)前繳交資料（含教師評鑑綜合評分表及其佐證附件），資料夾（三孔夾）及資料袋請至系辦索取。
- 二、本學期蕭舜文獎學金申請自 113 年 3 月 13 日(一)至 113 年 3 月 8 日(五)止，共一名同學提出申請。
- 三、113 年 3 月 13 日(三)辦理系週會專題演講，邀請體育系許雅雯主任辦理「適應體育」講座。
- 四、113 年 3 月 16 日(六)辦理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公費生甄試，經第一階段篩選後各組考試人數如下：花蓮縣宜昌國小 5 人、宜昌國小附幼 1 人、嘉義縣南新國小 10 人、布袋國小 9 人。

五、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滿意度調查如附件 1，請老師參閱（導師滿意度個別寄送）。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 112 學年度遴選教學績優教師作業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教務處 112 年 12 月 22 日 email 通知辦理，本系須於 113 年 3 月底前召開系務會議推薦教學績優教師。
2. 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一、系所推薦：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前三學年度資料（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排行前 50%（依據教務處提供之教師名單）。
3. 依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請系辦公室按規定依序通知符合資格之教師，有意願者即由本系推薦；若符合資格者皆無意願參加，則本系不推薦。
4. 111 學年度推薦現場觀課老師為陳政見老師(第一順位)、江秋樺老師(第二順位)。

決議：

1. 符合資格前 3 名為吳雅萍老師、陳明聰老師、陳勇祥老師，請系辦公室依序通知符合資格之教師，有意願者即由本系推薦。
2. 推薦現場觀課老師為江秋樺老師。

提案二：112 學年度院教師評鑑委員推選，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師範學院 113 年 3 月 5 日 email 通知辦理。
2. 各系(所)及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依據受評教師所提出之受評資料，於四月底前完成評鑑工作，並將評鑑結果陳報學院。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五月底前完成評鑑工作，本學院應於 113 年 5 月底前完成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工作，並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組教師評鑑委員會，請學系推薦 1 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並於 3 月 29 日(五)前將推薦表送回。
3. 決議後送師範學院辦理。

決議：推薦唐榮昌教授擔任院教師評鑑委員。

提案三：師範學院院長續任評鑑委員推選，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人事室 113 年 3 月 8 日嘉大人字第 1139001097 號函及師範學院 113 年 3 月 11 日 email 通知辦理。
2.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及續任評鑑委員會委員為 5 至 17 人，副校長 1 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包括該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教師代表由該學院所屬編制內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系務會議推選該系專任教師代表 1 人產生（併同提供候補教師代表 1 至 2 位），校外專業人士由校長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聘 1 至 3 人。並於 4 月 8 日(一)前將推薦表送回。
3. 決議後送師範學院辦理。

決議：推薦本系專任教師代表為江秋樺老師，候補教師為林玉霞老師。

提案四：本系 113 學年度校內甄選公費生招生簡章，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師培中心 113 年 3 月 18 日 email 通知辦理。
2. 為辦理甄選作業，4 月 19 日(五)前師培中心將召開協商會議、預計 4 月 26 日(五)前公告甄選簡章，並於 5 月 20 日(一)前辦理甄試。
3. 教育部核定本系甄選 113 學年度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 9 名，其中含大學部 8 名、碩士班 1 名：

需求單位	教學主專長	次專長	分發學年度	分發地點	碩士培育
嘉義市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情緒與行為需求	116	港坪國民小學	
嘉義市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情緒與行為需求	116	育人國民小學	
嘉義縣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視障專長	無	116	興中國小 (巡迴輔導班)	
臺北市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情緒與行為需求	116	雙園國小	是
新北市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認知與學習需求	117	後埔國小	
新北市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認知與學習需求	117	積穗國小	
新北市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認知與學習需求	117	秀朗國小	
新北市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認知與學習需求	117	偏遠地區新	

				北市學校	
新北市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認知與學習需求	117	偏遠地區新 北市學校	

4. 113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簡章草案內容 (附件 3) ，提請討論。

5. 決議後送師培中心辦理。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系師獎生課輔認證機構認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師資培育中心 113 年 2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續領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2. 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第七點規定，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3. 師培中心提供之師資生課輔機構彙整一覽表如附件 4，提請討論，決議後送師培中心彙辦。

決議：

1. 請師獎生輔導老師優先推薦特教志工隊已認證機構，並請學生避免到宅課輔。第二優先序位為學校單位。
2. 如欲課輔之機構不屬於第一或第二優先序位，則請學生依師培中心規定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

提案六：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前於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會議通過修訂審查委員資料庫，現更新資料庫內容如附件 5。
2. 另有「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審查委員資料庫」，是否一併使用「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內容，提請討論。
3. 依決議後報系、院、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本系委員資料庫不納入退休或兼任教授、副教授，如為名譽教授則納入名單，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本系同等級期刊認定，正面表列學術分級表(附件 6)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各系（所）、中心應建立著作審查委員會（可依需要做專長分類），提系（所）教評會通過，並每年更新報院備查。
2. 本系論文期刊分成期刊和專書著作，其分級原則請參酌附件 7。
3. 依決議後報系、院、校教評會備查。

決議：一級期刊納入 SCOPUS 資料庫，二、三級期刊請註記收錄依據，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系所主管續任評鑑委員推選，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師範學院 113 年 3 月 21 日 email 通知辦理：請特教學系依據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四條儘速召開系所務會議推舉 3 位教師代表，並請於 3 月 28 日（星期四）前將代表名單送回學院彙辦，以便組成委員會辦理續任工作。
2. 依上開辦法第 14 條規定：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由院長徵詢系所主管續任意願，系所主管擬續任者，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長組織五至七人之續任評鑑委員會予以考評，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評鑑委員部分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3. 決議後送師範學院辦理。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本系系所主管續任評鑑委員為唐榮昌老師、簡瑞良老師、林玉霞老師。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